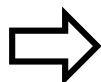


【缺曠課時數預警及其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 1/2 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】

作業流程

每學期
第 0-2 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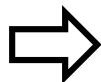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學則第二十二條
規定及缺曠課預警作
業之相關事項



e-mail 通知全校師生；
紙本送各系所單位轉知
授課教師

每學期
第 1-17 週

任課教師於【教務學務師
培系統】登錄學生曠課
★學生選課清單彙整後，
第 4 週起開放登錄(含補登
1~3 週曠課資料)



出缺管理系統即時 e-mail
通知學生本人*

每學期
第 5-6 週

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
總授課時數 1/6 以上



第 1 次預警學生名單紙
本發送各學院、系所主
任、導師、授課教師及
相關學習輔導單位(學務
處及教學發展中心)

每學期
第 9-10 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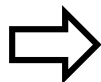
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
總授課時數 1/4 以上



第 2 次預警學生名單紙
本發送各學院、系所主
任、導師、授課教師及
相關學習輔導單位(學務
處及教學發展中心)

每學期
第 13-14 週

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
總授課時數 1/3 以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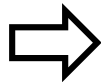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次預警學生名單紙
本發送各學院、系所主
任、導師、授課教師及
相關學習輔導單位(學務
處及教學發展中心)

每學期
第 17 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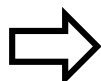
大學部
學生：
缺曠課
時數達
該科目
總授課
時數
1/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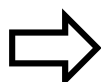
該科
目學
期成
績以
零分
計。
(除已
依規
定辦
理完
成停
修者
外)



缺曠課致成績零分通知
單 e-mail 及紙本發送學
生本人及授課教師



缺曠課致成績零分通知
單掛號寄送學生家長



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學生
名冊紙本發送各學院、
系所主任、導師及相關
學習輔導單位(學務處及
教學發展中心)

* 缺曠課預警通知以【教務學務師培系統】學生學籍資料之 e-mail 信箱發送，學生未填寫或填寫有誤者將無法發送，請務必填寫日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。